

单位：昌吉市农业农村局(乡村振兴局、畜牧兽医局)

日期：2026年1月1日

填表人：马吉强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案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(结案)
1	昌市农(防疫)罚〔2025〕2号	巴某某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产品案	巴某某	/	/	违法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产品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一百条	处罚款 2268 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1400 元，合计人民币 3668 元。	昌吉市农业农村局(乡村振兴局、畜牧兽医局) 2025年12月25日	